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9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紀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院長學志、陳院長秋蘭(廖副院長學誠代)、陳院長焜銘、趙院長惠玲、高院長文忠、李院長力康、陳院長沁紅、周院長德璋、江院長柏煒、劉教務長美慧、林學務長攻君、米總務長泓生、許研發長瑛珺(請假)、洪院長儷瑜、劉處長祥麟、柯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陳主任美勇、沈院長永正、林主任振興、陳主任振宇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

列席人員：教務處林主任靜萍、人事室陳專委恆寧、黃組長靜宜、許代理組長愛敏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報告
- 二、教務處「體育學分化規畫情形報告」及「推動大一不分系專案報告」
- 三、教育學院學士班辦理經驗分享
- 四、人事室報告「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概況簡報」
- 五、總務處報告「公館校區人行道畫設禁菸區」及「新增師大路 39 巷 1 號場地活動費案」
- 六、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9學年度第6次會議)請研修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書中有關結餘款部分文字。	研發處	1. 本案擬參酌成大契約書採總包價法承攬契約作法，將原契約條文修正為：「本計畫係以總價法承辦，計畫完成後不再按實結算退款。」 2. 修正草案刻正陳核中，奉核後另發函轉知本校各單位。	90%
2	(109學年度第7次會議)有關「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」案，請環安衛中心邀集智慧校園推動小組、資訊中心、總務處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，並請李副校長主持會議。	環安衛中心	本案因教育部 12/7 來函限辦日期為 12/15，經環安衛中心陳主任與校園安全監控室趙員於 12/9 面報李副校長後，裁示彙整總務處、環安衛中心提案，12/15 陳李副校長後修正定案，報校長核定，並已於限期 12/15 送達教育部收文。	100%
3	(109學年度第7次會議)一級行政單位應設意見反應信箱，並由組長或秘書以上主管處理。	秘書室	已於 12 月 18 日以 email 通知一級行政單位秘書依示辦理。	100%

決定：通過備查，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。

七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擬修訂本校 110 年度系所材料費 15% 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	依決議辦理，並將 110 年度分配評估表函送全校各系所周知。	100%
2	有關圖書館出版中心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圖書館	照案通過	1. 待會議記錄核定後，即向全校教師發送 EDM，並於圖書館出版中心網頁公告實施。 2. 知會研發處研議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」	95%
3	有關機車進入本校校園管理規範，提請討論。	環安衛中心	1. 原則上禁止機車進入校園，惟郵務及快遞除外，並請訂定緩衝期。 2. 有關林口	依決議辦理。	100%

			校區部分，請 印副校長了 解後再議。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決定：通過備查，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有關圖書館出版中心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租借管理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文薈廳相關租借管理規定係 102 年修訂之版本，經檢視目前實際營運現況後，為提升管理效益，爰擬修正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修訂之條文業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中決議通過，擬將修訂草案依本要點第十五點「經館務會議、學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爰提請本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參、散會(下午 5 時 5 分)